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6月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20亿元；同意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新增子公司的投资额度人民币10亿元，用于对东证创投的增资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注资规模和时间，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炜、吴俊豪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

能集团”)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年度上限由原人民币 5 亿元提升至人民币 23 亿元。本次协议额度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预计的部分, 尚待公司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方可生效。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因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公司关连人士, 为便于集中管理与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可能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及年度上限做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未来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制定, 已参考历史交易金额, 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发生金额 (经审计)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经审计)	2018 年度 发生金额 (经审计)	2019 年度 1-5 月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43,000	41,000	12,188	42,000

由于申能集团及其部分联系人为优质债券发行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其债券存在一定的交易需求，预计未来对其债券的交易量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认为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项下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现时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拟与申能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调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年度上限。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年度上限做出修改，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原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年度上限	230,000	230,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定价将按照市场化或公平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连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连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